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

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 3. 「**動議**」

- (i) 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並由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文據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由於目前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對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規定每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防範措施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茲提醒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投票取向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